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7号

泾河智慧农业园地热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智慧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泾河智慧农业园地热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智慧农业园区内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热井1组，共钻井三眼（一深一浅一回灌），其中深井2542m、浅井2351m、地热尾水回灌试验井2603m，全年用水量15万方。总投资19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6.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55%。

依据2018年12月13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

放标准。施工期间，严格落实陕西省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，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；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。

（二）施工期钻井废水、洗井废水、抽水试验废水不得外排，统一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中循环使用，钻井结束后与废弃泥浆一起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扬尘和噪声的污染控制。

（四）加强运营期地热水的开采利用管理，项目实施中必须按照“采灌均衡、间接换热、分层开采”的清洁利用方式，做到地热水同层等量达标回灌。

（五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7日